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、OSRAM S.p.A.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%股权、欧司朗（广州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Optotronic S.r.l. 100%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、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。

2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，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，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筹划过程，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3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、论证，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、协商，形成初步方案。

4、2022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22年6月14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、标的资产、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6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他本次交易有关文件。

7、2023年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9 日